



限量分发

CLT-2010/CONF.203/COM.16/2 Rev

巴黎，2010年7月

原件：法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六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0年9月21-23日

### 秘书处的报告

#### 引言：

秘书处向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汇报 2009 年 5 月召开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I. 促进双边谈判（第 1 号、2 号和 3 号建议）

##### 1. 委员会目前要处理三件事：

-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希腊，联合王国大英博物馆）；
- 博阿兹科伊狮身人面像（土耳其，德国柏林博物馆）；
- 马孔德面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士巴比耶·穆勒博物馆）。

### 1.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

2. 根据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09年5月于巴黎）通过的第1号建议，秘书处继续鼓励希腊与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会议，并表示教科文组织愿意提供帮助。两国的相关专业人士保持着接触，但是据秘书处了解，两国之间已经有十个月没有召开官方会议了。

### 2. 博阿兹科伊狮身人面像

3. 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2号建议，秘书处促请德国与土耳其继续展开对话，并表示愿意为这一目的展开斡旋。然而，据秘书处了解，两国之间的讨论已经中断了至少两年。

### 3. 马孔德面具

4. 此事与坦桑尼亚国家博物馆、坦桑尼亚当局以及日内瓦巴比耶·穆勒博物馆有关。在委员会范围内，瑞士当局充当谈判协调人，尤其是对持有该文化财产的博物馆的产权所有者做工作。通过多年以来瑞士当局进行的非正式调解以及秘书处的鼓励事情有了进展，因为双方为找到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法又有了直接接触。2009年年末和2010年年初以来，各方都通过讨论做出了实际的努力，瑞士当局也定期保持联系。

## II. 《调停和和解议事规则草案》（第4号建议）

5.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33 C/44号决议，将调停和和解增列入了委员会的职能范围。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第3项建议拟定的一项议事规则草案已经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已对十一条中的两条进行了审议和修正。在第2条中增加了一个有关调停程序的段落，目的是提供一份与修正后的第1段和第2段一致的调停人名单。

6. 委员会还采纳了分阶段审议有关文本的方法，以便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和通过一个令人满意的文本。已将修正后的议事规则草案在会议召开前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和其他所有国家和观察员以征求意见。在将上述意见和分析提交至秘书处后，秘书处拟定了一份意见和修正案的综述以及一份议事规则草案<sup>1</sup>，并将草案分发给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国家和观察员以便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7. 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在本届会议上充分讨论了议事规则草案的前四条（适用范围、程序的性质及调停人或调解人的作用、基本原则和当事方）。然而，由于在几个关键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起草能够反映这些不同立场的建议。该小组介绍了其成果并在全会上提出了修正案，使前三个条款得以通过。然而关于调停或和解程序当事方性质的第 4 条，委员会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由于这个原因，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分委会，负责在第十五届会议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继续讨论文本草案，并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此间还决定，该分委会应根据地理分布均衡的原则，由各地区组的委员会委员国出三个代表组成，并对所有希望参加讨论的观察员开放。秘书处负责确定人员构成并及时确定日期，而日本对建立这个附属机构表示反对。

8. 特设分委会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召开会议。教科文组织全部选举小组代表（阿根廷、布基纳法索、美利坚合众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以及委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几个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在 Konstantin Okinomides 教授（希腊）的积极主持下，会议重新审议、修正并临时通过了全部条款，但是对第 4 条第 1、2（乙）款和第 7 条第 2 款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内容保留在括

---

<sup>1</sup> 见 CLT-2009/CONF.212/COM.15/1 号文件。

号内，等待委员会做出最后决定。特设分委会表示希望向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焕然一新的议事规则草案文本<sup>2</sup>。

### **III. 定义文化财产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的起草工作**

9. 2008年，在首尔政府间委员会30周年期间，随后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O'keeffe教授和Sanchez-Cordero教授阐述了许多国家在要求归还文化财产时遇到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在涉及来自没有清单或与出处有关的文献的遗址的考古资料时。委员会的22名成员表示赞成继续思考这一问题，并且鼓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成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定义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法条，尤其是考古遗产的国家所有权。这些法律指南可以启迪国家法律的起草工作，促进术语的统一，目标是确保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拥有足够明确的法律原则。在Marc-André Renold教授和Sanchez-Cordero教授的帮助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在尽可能具有代表性的地域基础上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其初步工作报告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 **IV. 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方面的立法数据库**

10. 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方面的国家立法数据库保护文化遗产，打击对文化财产的掠夺、偷盗和非法转让。这项创新工具开发计划是在2005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时提出的，并得到了美国方面的资金支持。目前，该数据库已经涵盖179个国家的2274部与文化有关的法律。所有法律文本均可以通过登录<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进行查询，该网站平均每个月会有2500个网页被阅读。

1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编写了一本新的手册，以便让成员国和公众更好地了解这个数据库的存在，方便他们的查询。这本手册即将会有六个语言版本。另外，数据库网站上也

---

<sup>2</sup> 见 CLT-2010/CONF.203/COM.16/1 号文件。

设置了查询关键词列表（包括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根据瑞士在上次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文化财产问题专家小组会议上（2010年2月23日至24日，国际刑警组织总部）的建议，法律的最新更新日期将会在数据库网站页面上标明。目前，向秘书处递交了更新文本的国家如下：奥地利、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意大利、梵蒂冈、摩洛哥、荷兰、波兰和捷克共和国。

12. 秘书处一直极力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文化遗产的法律，以纳入数据库中。各成员国应正式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数字格式的信息（光盘、硬盘或电子邮件），并附带国家主管当局的官方书面授权，允许教科文组织在自己网站上复制各国法律条文以及文化财产进出口证明，在数据库网站与国家官方网站之间建立链接，除非国家特别声明禁止这种链接或者是不愿意进行链接。

#### V. 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声明

13. 根据第 33C/4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召开了关于起草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声明草案（《声明草案》）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目标是在 2007 年 3 月的声明草案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2007 年通过了文本的新的修正案，但是还是没有得到协商一致的提议。这些结果已经向第一八一届执行局会议进行了通报（181 EX/53 和 Add.），通过其第 53 号决定，执行局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第 181 EX/53 和 Add 号文件内容，并提交该文件的附件 3 以便大会做出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执行局提交的文件（第 35C/24 号文件上做了介绍），并决定在“确信政府间专家会议为达成共识而做出各种可能的努力”（35 C/41 号决议）后，关注声明草案。

## **VI. 政府间委员会基金**

14. 委员会基金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27C/30 号决议并按照同年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 号建议创建于 1999 年 11 月。该基金旨在支持成员国有效打击对本国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尤其是以下方面：专家鉴别文物真伪、转让、保险费、安装设施以保障文物在良好条件下展示以及对文物来源国博物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目前，通过希腊的捐款，基金的可支配资金已达近十万欧元。

## **VII. 国际合作**

加入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新缔约国

15. 委员会上届会议后，有 3 个国家加入了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比利时、荷兰和海地），使缔约国数量上升至 120 个。有 4 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2009 年 6 月在巴拿马签署该公约以来，其缔约国数量已经达到 30 个。

### **与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 教科文组织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以及瑞士当局、意大利国家宪兵队和法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中央办公室在打击非法贩运以及实施有利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手段方面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合作。这些机构之间的交流几乎每天都在进行，尤其是在有关文化财产的偷窃和非法外运以及归还方面。这一合作的成果是实实在在的，尤其是在应对非法流传在海外的伊拉克文化财产方面。

### **联合国机构**

17. 2008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通过第 23 号决议后，教科文组织积极回应了经社理事会的邀请，经社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组织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以便

针对如何预防文化财产领域的有组织犯罪提出建议，并将建议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与这一小组协同工作，教科文组织感觉，试图重新调整已经存在的规范手段和合作并不利于开展工作，应当将在机构与国家之间开展紧密的合作视为重点。

### **海地的遗产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回应**

18. 得知海地地震，本组织立刻建立了危机办公室，向当地派遣了一个特派团，确保当地教育服务项目顺利进行，并动员国际社会防范掠夺危险。教科文组织还采取了保护措施，临时禁止交易、转让被怀疑是从文化机构或宗教场所偷窃的海地文化财产。因此，向联合国海地稳定团发出了请求，以确保该国标志性景点和博物馆得到保护，还展开行动，临时禁止海地艺术品销往国外。总干事向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法国、意大利的专门警察机构发出警告，让他们加大对海地以及文化财产进口国的关注。这些机构均对这一警告做出了积极快速的反应。另外，在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呼吁，以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来临时禁止交易和转让海地文化财产后，博科娃女士指出，尤其是对于艺术品市场参与者而言，应该检查进出口或销售的艺术品的来源，尤其是通过互联网销售的艺术品。这种举措毫无阻碍当代艺术品和作品交易的目的，因为这两类物品是海地民众的主要收入来源。

19.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国际刑警组织总部召开的该组织国际专家小组第 7 次会议上，专家们十分关注海地的状况。专家们建议教科文组织针对海地文化财产犯罪状况起草一份风险报告，其中包括海地文化财产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财产、海地主要的艺术家和世界上的海地文化财产专家名单。如同为便于鉴定流散在世界各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而拟定的专家名单一样，海地文化专家可以鉴定在海地地震引发的混乱中被掠夺和转让的文化财产。因此，教科文组织完成了关于海地文化财产犯罪状况的风险报告。

## 培训讲习班

### 对非洲地区的培训工作

20. 2009年6月，在意大利国家宪兵队的合作以及意大利方面的支持下，我们成功地在意大利 Vicenza 举办了一个关于非洲国家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培训讲习班。参加培训讲习班的一共有十个非洲国家（21名参与者，其中有5名女性）：刚果（布）、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津巴布韦。该讲习班特别针对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文化财产归还工作的非洲国家专业人士。讲习班概述了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层面的法律行动和业务活动，让参与者了解了在欧洲和意大利实施的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这次培训由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国家宪兵队提供，得到了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帮助。培训分为两个部分，特别涉及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发展业务单位来保护考古挖掘、可移动遗产（书籍、档案）、博物馆、景点景观，以及警方如何处理遗产案件（调查、法律程序），如何实施清查以及海关所扮演的角色。这次培训的第二部分目前正在准备中，大致会在2010年7月举办。另一个特别针对非洲东部国家的培训讲习班也在筹备中，目前正与教科文组织温得和克办事处进行协调，将会在2010年春季举办。

### 对阿拉伯国家的培训工作

21. 一个题为“在文化遗产领域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区域研讨会 2009年11月9日至11日在贝鲁特召开。在通过与 Euromed Heritage IV（欧洲委员会）密切合作组织的研讨会上讨



论了财产身份及运输、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工作、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以及各个国家相关法律更新的问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也参加了这次为海关人员、警官以及各国负责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工作的公务人员举办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叙利亚和突尼斯）。研讨会的目的是将各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专门服务与主要的国际公约，比如海牙 1954 年公约、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以及与私人博物馆藏品管理、文化财产交易方面的道德守则（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研讨会也探讨了如何将这些规范融入到国家立法中，教科文组织的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如何更新和使用，以及与国际海关组织各个部门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等问题。

22. 伊拉克方面，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国际协调委员会（CIC Iraq）召开第一次（2004 年 5 月）、第二次（2005 年 6 月）、第三次（2007 年 11 月）会议后，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库尔德地方政府文化与青年部部长 Maher Al-Hadihi 阁下、十五位伊拉克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国际专家和来自成员国和国际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博物馆理事会、都灵考古研究中心、世界古迹基金）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如下四个方面进行讨论：

- 古城与城市发展；
- 伊拉克古迹部门；
- 打击掠夺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 伊拉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教科文组织在保护、维护和促进各国珍贵文化遗产工作中的国际协调人角色得到了强调和支持。秘书处备有通过的建议、讨论报告以及参与者名单。

#### 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培训工作

23. 面对收藏热以及艺术品市场、尤其是西方艺术品市场对于宗教性质的物品（绘画、雕塑、建筑元素、金属物件、各类宗教器物）的追捧，教科文组织安排了一次以保护宗教遗产为主题的操作与法律方面的培训，因为多年以来，宗教遗产已经成为了主要的劫掠对象。这次培训是在教科文组织古巴和墨西哥办事处、博物馆和文物部门的合作下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墨西哥 Autónoma 大学校园内举行的，培训也得到了墨西哥统一法协会中心（Centro Mexicano de Derecho Uniforme）的支持。培训汇集了四十余位博物馆负责人、遗产管理人、教会代表以及决策者，他们来自以下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培训得到了拉美博物馆协会（ILAM）、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及一名专门负责宗教场所安保的警官的协助。

24. 教科文组织清楚掠夺宗教场所以及贩运宗教物品问题尖锐，愿意继续做出努力，为拉美地区以及欧洲国家，尤其是东欧国家组织新的培训会议。多位专家对东欧地区，尤其是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宗教物品非法贩运现象剧增向秘书处提出了警告。这一地区的文化财产主要流向了奥地利艺术品市场，该国并没有批准 1970 年的《公约》。

#### 对亚洲地区的培训工作

25. 摩纳哥同意为秘书处 2008 年提出的一个打击在蒙古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摩纳哥方面 2006 年就已经通过考古工作进入该国）。这个项目在摩洛哥与蒙古、总部秘书处以及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之间已经进行了协商，并与蒙古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共同实施。摩纳哥当局长期从事文化领域工作，尤其是恢复古迹，以便向参观者开放，并希望在可持续旅游和打击非法贩运（关于这个问题已经开始进行宣传）方面培训蒙古考古工作者。

### **IX. 宣传运动及与艺术品市场的联系**

26. 教科文组织继续增强 2008 年以来与法国古董协会、佳士得和索斯比拍卖行以及法国 Drouot 集团之间建立的专业接触与对话，尤其是在改善 1999 年制定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的适用前景方面。教科文组织也希望鼓励在艺术品市场的工作方法和国际社会对艺术品流通以及归还文化财产问题的关切方面加强相互了解。

27. 另外，教科文组织得到了瑞士和荷兰当局的财政支持，自 2009 年以来实施了多个项目，向各国和公众宣传其活动以及保护文化遗产和参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重要意义。因此，为了更好地展现和阐述教科文组织与其合作伙伴和艺术品市场参与者合作开展的工作，秘书处拍摄了一部 20 分钟的短片，使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阿拉伯语和汉语，主要面向总部外办事处以及希望在国家或地区培训活动中得到支持的国家。同时，教科文组织制作了适合各个大陆的视频片段，并且，根据可利用的资源情况，将与有此愿望或感觉到情况紧急的国家（伊拉克、海地、蒙古等）进行合作，在当地开展宣传活动。这么做的目的是通过播放由被盗和损毁景点图片组成的短片展示文物、景点以及盗窃行为之间的联系，从而对旅行者和当地民众进行宣传教育。

28. 通过捷克共和国与瑞士联邦的资助，2009 年开始由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举办的对儿童宣传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讲习班及其教材得到了发展。

29. 最后，通过委员会三十余年的工作以及大韩民国方面的财政支持，教科文组织在 Prott 教授的监督下，成功印制发行了以归还文化财产为主题的历史、哲学、法律著作《见证历史 – 关于归还文物的文件和著作》。这本著作面向公众、大学生、专家和决策者，从作者和参考制度方面，展示了自十八世纪末至今一系列的重要文献选编，以解释当今对于文化财产在世界上的流通问题以及归还问题的争论。目前，其英文版本已经在教科文组织出版社销售，因为得到瑞士和希腊的资助，2010 年 9 月便会推出法文版本。中文版本的翻译也在进行中，韩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的翻译工作正在商讨之中。秘书处也希望得到相关国家的支持，来出版阿拉伯文和俄文译本。

## 附 件

### 在没有委员会介入的情况下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案例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是为展开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提供便利条件。

为支持这一工作，按照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3 号建议，以下列出了最近几个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案例，供委员会从中得到启发，这些案例中，文化财产是通过诉讼、双边谈判、文化财产持有者的自愿行为或其他解决办法（交换、出借、复制）被送回或归还的。

#### ▪ 2009 年 12 月 14 日：法国向埃及归还 5 幅壁画

2009 年 11 月，法国向提出索要要求的埃及归还了卢浮宫持有的五个壁画的残件。这五个壁画的残件是以非法方式离开埃及的，之后，卢浮宫在一次拍卖中从一个法国画廊手里善意地购得了这些文物。在埃及提出归还要求后，法国博物馆国家科学委员会确认这些壁画残件来自古埃及第 18 王朝（公元前 1550 年至 1290 年）一个贵族（Tetiky 王子）位于 Louxor 附近的帝王谷的墓穴。法国文化部于是决定归还这些残片。



图片：法新社

▪ **2010年1月19日：西班牙向尼加拉瓜归还139件文化财产**

西班牙文化部艺术品和文化财产总局向尼加拉瓜政府归还了139件被西班牙 Grupo de Patrimonio Histórico de la Guardia Civil 收缴的早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代的古物。

尼加拉瓜驻西班牙大使 Augusto Zamora Rodriguez 阁下首先致信索要这些文物，之后西班牙方面归还了这些文物。今后，这些文物将会充实尼加拉瓜城市格林纳达的博物馆机构的馆藏。

▪ **2010年1月20日：荷兰向法国归还2把宝剑**

1995年11月15日夜至16日，枫丹白露宫遭遇偷盗，十三件艺术品不见踪影。

1996年至2000年，其中六件艺术品被法国文化财产中心 ( Office central des biens culturels ) 找到 ( 3个挂钟，2个花瓶，1个雕像 ) 。

2009年10月23日，两把被盗宝剑被交还给法国，这两把宝剑是在一个在荷兰被逮捕的荷兰籍窝藏者处被发现的。两把宝剑是拿破仑的弟弟，Westphalia 国王热罗姆·波拿巴在1807年向工匠 Martin-Guillaume Biennais 定做的。1979年，热罗姆·波拿巴的重孙 Louis-



Napoléon Bonaparte 将其赠送给枫丹白露宫的拿破仑博物馆。2010 年 1 月，枫丹白露宫举行了正式的归还仪式。

制剑工匠：Martin-Guillaume Biennais

上：带有热罗姆国王姓名首字母标记的 Westphalia 国王之剑

下：带有热罗姆国王姓名首字母标记的皇家礼剑

枫丹白露宫（拿破仑一世博物馆）

图片：RMN

- **2010 年 1 月 21 日：德国向伊拉克归还苏美尔文物**

目前，德国向伊拉克归还了 22 件文物，这些文物迄今为止被认为是苏美尔时期的文物。据官方消息，这些物品可能是在近年来的战争中被士兵抢走，之后被运往到德国的。2007 年，在一次对法兰克福附近的一幢房屋的搜查中，22 件文物被发现，一起被缴获的还有另外几百件来自其他国家的文物。

经过检验，考古专家最终断定这些文物均来自苏美尔古城 Girsou、Isin、Larsa 和 Umma。其中的六件文物是陶瓷锥体，当时被安放在建筑上，用来标明业主姓名、描述房屋建造历程以及告知在这个城市中居民们敬仰哪位神灵。

这些文物是在柏林被归还的，伊拉克驻德国大使 Alaa al-Hashimi 先生参加了仪式。Alaa al-Hashimi 先生说：“这些伊拉克文物的归还对于伊拉克来说具有无法估量的意义。”

- **2010 年 3 月 3 日：英国向埃及归还 25 000 件文物**

经过伦敦大学和埃及方面的长期谈判，英国近期决定向埃及归还大约 25 000 件文物。在这些文物中，有一件历史超过 20 万年的石斧以及一些公元前 7 000 年左右的陶器。埃及古文物最高委员会秘书长 Zahi Hawass 宣布这些文物将被收入“Nagada 时代（前法老时代）藏品”中，Nagada 是埃及南部的一个村镇的名字，是“世界文明摇篮之一”。这些文物将会在 Ahmed Fakhri 博物馆进行展览，这家博物馆目前正在位于埃及西部沙漠绿洲中的 Dakhla 进行修建。